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38號

上訴人 廖鐘祥

即 被 告 由被上訴人陳嘉惠代收)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100,000元，應徵收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倩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謝志鑫